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12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員工涉嫌重複販售票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委外勞務採購得標廠商裕○股份有限公司、聯○服務有限公司所僱用之勞動派遣人員陳○○等 10 人涉嫌重複販售票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

被告陳○○等 10 人自民國 101 年起，輪流擔任愛之船搭乘地點售票及外場服務人員等工作，期間因售票疏失，導致售票數目與實收金額有不一致之情況，詎陳○○等人商議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決定由在外負責驗票之外場人員，利用驗票機會，將旅客所購買之票卷，於驗票後未予截角返還旅客，反私自將票券留下，再交給售票人員重複販售，所賣得款項大多則用來彌補原先售票短缺款項或留用於日後填補短缺使用，填補所剩部分則留為己用，而生損害於輪船公司，共計詐欺金額為新臺幣 20,675 元。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認定陳○○等 10 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因上述罪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4 款所列之輕微案件，且審酌被告均已自白犯行，並已繳回重複賣票所得款項，參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將被告陳○○等 10 人為職權不起訴處分。